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至下午2時24分

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55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永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高志鵬 王惠美

##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徐榛蔚 林俊憲 曾銘宗 江啟臣  
林德福 吳志揚 劉世芳 鍾孔炤 蔣乃辛 蔡易餘  
陳曼麗 陳怡潔 黃昭順 蕭美琴 賴瑞隆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陳亭妃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姚文智 黃國書 李彥秀

##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人員：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育徵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金德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胡木蘭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育徵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管總經理道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金德及陳總經理綠蔚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張麗善、徐永明、孔文吉、廖國棟、蘇治芬、高志鵬、蘇震清、陳明文、蔡培慧、管碧玲、邱志偉、黃昭順、賴瑞隆及劉世芳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金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定期繼續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於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繼續審查。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

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一、台灣位於地震帶，且常有颱風、豪雨等天災，因台灣平地較少，中油公司中、大型儲油、儲氣槽常建於山坡、海邊等地，易受外力、天災影響，中油公司目前是否有常設監測系統對桶槽變形、地基滑動、傾斜等可提出預警，未來有無相關規劃，請於二週內(即105年12月5日，週一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二、因應地價稅上漲造成台糖公司等國營事業土地租金大幅上揚，行政院召開「研商因公告地價調漲，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租金調整事宜」會議。為解決台糖公司土地承租者的困境，台糖公司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議，針對調降租金議題做成決議，並於105年11月30日(週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三、鑑於尼伯特颱風，不僅讓台東縣飽受百年來最慘重的風災，更讓陪伴台東市民一甲子的台東糖廠煙囪頹然倒下，磚瓦石塊滿地掉落，也壓毀糖廠廠房，廠區多處藝文空間也受颱風波及影響毀損，迄今台東糖廠仍未修復完成。為保全台東市民共同記憶，促進台東地區文創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研議恢復台東糖廠舊貌，提升觀光客到台東糖廠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四、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原轉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

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1899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廠；從那一刻起，花東地區的原住民其土地變成了日本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國營事業的土地。為利原轉會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爰要求台糖公司請求原民會協助，於三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公司土地地段號資料，以利後續政府歸還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五、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於106年第一階段斥資4.5億元，於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計100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研議1,300個加盟站亦加入，等於一個站約要花600至800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LED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六、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1億2,559萬1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27億2,978萬3千元及投資利益3億8,611萬4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969萬4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2,000萬元，已超

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建請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七、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且根據過去台糖公司的績效顯示，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績效並不好，台糖公司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國家的國情、環境與經商條件更複雜，一旦產生鉅額虧損將全民買單，爰建請台糖公司以出資額做最大清償責任方式參與，否則就不應該參與，其累計出資額一旦超越前一年度扣除出售土地及投資利益之稅前純益金額，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投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八、鑑於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甚鉅，落差超過10倍，顯示台糖公司土地管理之基層人員之技術能力不足，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也不足，不足以管理台糖公司龐大的土地產業。台糖公司應重視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地圖繪製編輯、現場調查測量繪圖、以及圖籍清冊的套繪等各種空間資訊領域的專業技術，並重視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是否足夠，以利土地清查及管理。請台糖公司提供空間資訊技術人力是否足以勝任土地管理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九、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104年關廠，關於高雄煉油廠200多公頃土地及剩餘設備的後續利用，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相關規劃。針對土地設備利用、土地污染整治計畫、未來每年預計編列經費以及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相關議題協商進度，請中油公司提送相關書面報告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十、目前高雄市政府正評估岡山棒球場升級為國際級棒球冬訓基地，成為我國體育觀光產業的示範區之可行性。由於岡山棒球場

周邊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除應積極釋出土地，更應導入台糖公司休閒產業開發經驗及人才，結合高雄觀光特色，增設休閒娛樂及住宿設施，提升周邊地區商機，創造「體育觀光」產業新模式。基於推廣棒球發展、活絡在地觀光立場以及國有土地資產活化目標，請台糖公司配合高雄市政府提出岡山棒球村的開發計畫，並於3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十一、中油公司每年投入約5、60億元預算進行的海內外能源探勘合作計畫，106年度探勘經費為56億5,600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億1,922萬元。投入探勘經費逐年增加，成效卻似乎相當有限。請中油公司全面盤點國內外探勘計畫，針對不符合效益或具高度風險的案子進行檢討，汰弱留強，並提送書面報告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十二、過去國營事業都積極扶植國內棒球運動的發展，都有成立國營事業的棒球隊，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過去皆有棒球隊，請中油公司、台糖公司重新評估成立事業棒球隊的可行性，以及對扶植基層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的棒球隊，提出具體的回饋辦法，於2個月內送評估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十三、設備稼動率又稱為產能利用率，為一衡量機器設備使用效率之重要指標，然國營事業之預算書內均未揭露此一指標。爰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應協助國營事業建立此一指標，於107年度之預算書開始載明之。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十四、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為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來源，儘管兩者之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有所差異，

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為主。近年來台塑石化公司其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皆優於台灣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應把握自身優勢，諸如歷久不衰之品牌建立、優良之油質、供油通路多等，強化營運效能。爰建請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二週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十五、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將於105年12月15日辦理社員代表選舉，並於106年3月舉行理監事選舉，有關前陣子爆發之社員人數爭議，台糖公司應站在維護農民之立場，深入了解合作社目前經營方向、營運資產等面向。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369億5,008萬4千元，增列5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370億0,008萬4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338億2,449萬3千

元，減列1,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338億0,949萬3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31億2,559萬1千元，增列6,500萬元，改列為31億9,059萬1千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3,143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億9,573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96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8億7,634萬1千元，其中編列績效獎金3億2,855萬5千元、考核獎金5億4,759萬1千元，應與經營績效連結，爰此凍結「獎金」8億7,634萬1千元預算二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獎金支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王惠美 張麗善 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造費用」編列9億7,400萬6千元，鑑於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的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的蔗糖經營方式經濟效益不高，截至目前為止砂糖事業部門虧損金額為1.71億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策略與經營方式，惟仍未見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



項下編列「生物資產」之「豬隻」23億3,699萬8千元，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3.8%至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30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七成以上，較全台平均五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100年度至104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1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2百餘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億4,803萬8千元，民國91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有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糖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民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爰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1,388萬4千元，台糖公司曾以合建方式處理高雄市楠梓

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但在合建完成後，社區相關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便出現若干問題，上千名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惡臭味的惡質環境之中，然台糖公司卻將責任歸屬於市政府，對此置之不理，顯見對投資性不動產之運用、合建工程之計畫，過於輕忽草率。為使台糖公司改善相關情事，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住戶及地方政府三方尋得共識，據以執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管碧玲 劉世芳

-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億4,035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30%，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高志鵬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徐永明  
王惠美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 7.台糖公司土地有屬於根據「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承接戰前之日產而來，然而在日治時期，日產土地係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而來。爰要求台糖公司106年度不得出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含原民會已調查未公告之傳統領域)之土地。

提案人：徐永明 管碧玲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 8.台糖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車輛停車場收入」1億1,218萬7千元，僅於說明欄列出各停車場收入金額，未知各停車場實際營運績效，列舉「仁德停車場」收入僅232萬元，收支是否平衡不得而知。要求台糖公司應將各車輛停車場收支明細詳列於年度預算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 9.台糖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遊樂事業收入」6億4,956萬7千元，僅於說明欄列出各遊樂區、渡假村、文化園區、休閒廣場等收入金額，未知各遊樂事業實際營運績效，要求台糖公司應將各遊樂事業收支明細詳列於年度預算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 10.台糖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中的遊樂事業收入6億4,956萬7千元，遊樂事業服務費用含人事費、獎金等共編列1億7,159萬5千元，占收入2成6。查台糖公司各遊樂區、渡假村、文化園區、休閒廣場等遊樂事業收入，池上牧野渡假村、台東豐樂展售中心、花蓮觀光糖廠、新營鐵道文化園區、高雄廠產業文化園區等營運收入不佳，允宜檢討改善計畫，以達收支平衡。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 11.台糖公司於43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並於92年改制為畜殖事業部，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19處養豬場，飼養數量為29萬2,850頭。經查：(1)台糖公司肉豬養殖績效頗佳，惟生產成本偏高，如100至104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1千餘元，但全台平均成本僅2百餘元，以致虧損連連。(2)106年度預計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重建綜合養豬場，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以改善鄰近居民關係。綜上二點，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 12.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8大事業部。經查：(1)8大事業部時有虧損，截至105年8月底，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2.01億元、0.09億元及2.61億元，顯示經營成效欠佳。(2)近年來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106年度預計稅前純益，若扣除出售土地盈餘27億2,978萬3千元及投資利益3億8,611萬4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969萬4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 13.台糖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依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選派14名董事，其中包含民股董事1名，勞工董事3名及獨立董事3名等，經查：(1)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低於60%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難稱妥適。(2)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惟查台糖公司某董事於103年11月6日初次選任該公司董事，卻同期間擔任台電公司董事，核已違反上述規定。爰此，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以改善。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 14.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積極發展保健食品。其中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惟蜆精等保

健食品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影響，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亟待改善產品及加強行銷，爰此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維持銷售實績。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 15.台糖公司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因此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採不定期方式抽查代工廠商之廠房環境、包材、原料及成品控管等項目，並訂頒食品品質缺失建議改善獎懲規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標示管理等以茲規範。經查：部分委外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近3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11項、11項及12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惟考量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台糖公司除應加強稽核外，必要時允宜考慮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俾維持公司商譽。爰此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 16.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差異將近10倍，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7.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106年度營業收入編列7億8,088萬元，營業成本7億9,226萬7千元，營業毛損1,138萬7千元，營業費用1,274萬6千元，及營業損失2,413萬3千元。經查：安環事業部主要收入來自焚化爐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近3年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致支付改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之運費高達806萬5,625元，而未能有效改善。爰此請台糖公司檢討改進、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18.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放租建地之租約禁止地上房屋辦理修繕(整修、改建)工作，導致承租人所有房屋因年久失修或遭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毀損，卻無法申請整建，進而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安全。台糖公司既非建管單位，又該建地既然已出租供民眾之房屋基地使用，民眾也依約繳納租金，因此，限制修繕整建實有不公。爰此要求台糖公司重新檢視相關所屬契約內容、研訂同意整建之辦法，同時要求台糖公司，應立即檢討無業務保留需求之出租建地的相關規定，相關檢討報告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蕭美琴

19.花東地區物產豐饒，但因缺乏完整的產業鏈，導致所生產之作物多只能停留在一級生產、販售的層面；而若欲將作物進行加工，亦因東部缺乏相關設施，使得花東農產加工品常需加計運輸至西部加工的額外成本，致使售價過高，缺乏市場競爭力。因此多數時候，花

東盛產之作物只能任憑滯銷或是賤價出售，這樣的現象，已嚴重違反花東產業六級化當初設置的精神與目標。提升花東農產價值為新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目前農糧署正積極籌辦符合衛生、食品安全的綜合型、區域型二級加工廠，來填補當前的這一個產業鏈缺口。為加速二級加工廠之建置，爰要求台糖公司應主動聯繫農委會、全力協助，包含廠房土地租用、生產技術、行銷通路輔導等環節。

提案人：邱議瑩 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蕭美琴

20.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資產未善加利用，土地、建物閒置眾多之狀況，經各界批評後，則不斷恣意變賣資產，以105年度為例，除變賣3處廠房、設備外，尚變賣51筆土地，其中10筆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06年度又將再出售12筆台東縣與花蓮縣之土地，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已有調查結果且尚待公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對於無業務上需要之不動產，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暫緩辦理出售。

提案人：黃偉哲 蘇治芬 陳瑩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21.查台糖公司106年度預算項目增減，投資性不動產及服務費用等其他營業費用超支3,667萬8千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性不動產之經營允宜審慎評估。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22.台南沙崙農場為台糖公司所屬，面積超過951公頃，其中102公頃自營耕區以栽植牧草為主，收割後曬乾、捲製再販售於飼牧用途。惟近期「捲牧草」田野風光深

受觀光客青睞，屢次傳出民眾逕入耕區拍照嬉戲，恐有違害機具作業安全之虞。為避免遊客意外受傷，被迫停工導致作業期程延誤。建請台糖公司儘速在耕區附近裝設警告標語，並與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觀光局處等單位共同推動宣導。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 23.國內食品安全意識升高，台糖公司品牌訴求「食在安心、台糖關心」，然台糖公司近年頻傳食品安全疑慮，包括有機米及蜆精標示不實之缺失。委外代工廠商品管失當造成鳳梨罐頭貼錯標，且代工廠商抽查不合格比率偏高，甚至台糖量販店販售之「雪耳」驗出過量除蟎劑遭罰，種種疏失均顯現台糖公司把關委外代工之督導不周。要求台糖公司加強稽核並審慎挑選合作廠商並擬具賠償契約，俾維持台糖公司品牌商譽。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 24.查台糖公司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104年度以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驟降，106年度的速動比率驟降至109.88%，而存貨周轉率亦降至5.86次，顯示台糖公司的流動資產有調節必要，允宜檢視存貨風險。爰此要求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並研擬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 25.查台糖公司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104年度以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驟降，106年度的流動比率更降至131.09%，顯示台糖公司短期資金之運用不甚樂觀，且現金流量比率僅12.85%。爰此，要求台糖公



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並研擬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26.查台糖公司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營運績效顯著不佳，106年度營業成本支出較前幾年保守，且較105年度仰賴營業外收入為高，表現出台糖公司對本業營收利潤之預期表現轉趨消極。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業經營策略之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27.依台糖公司適用「在台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現有0.93%股份屬於中國股東，台糖公司變賣國有土地等所有獲利亦依比例保留給中國股東。目前列冊之中國股東約有1,640餘人，共計7,300萬股，依每股0.9元配發股息紅利，則須支出6,570萬元。雖依該條例規定，目前配發股利均逐年存於專戶中，繼承、轉讓等均已凍結受理，但中國股東長期無法行使表決權及參與公司經營，卻仍得分派股利或其他收益，並不符合公平正義。而採凍結受理亦無助於台糖公司資金活用，台糖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均未羅列該筆項目，建請台糖公司應就凍結之中國股東配發股利的專戶金額提出本金及利息等相關明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28.台糖公司屢傳賤租土地給私立學校，契約長達50年；更離譜的是，少數私校如已倒閉、轉型，卻仍以優惠契

約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逾50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辦學，然而租金過度低廉且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恐貽害台糖公司不動產資金之管理；而部分私校退場後仍以低價續租，有違國家鼓勵辦學初衷。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尤其地價稅調漲後，勢必影響台糖公司不動產收支情形，不宜透過其他預算截長補短，才能有效控管公司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29.台糖公司106年度編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顯示轉投資事業19家公司，投資總金額共計67億5,981萬5千元，現金股利與損益總額僅有4億8,500萬元，較104年度決算足足減少1億4,401萬9千元。104年度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43.76%，卻僅創造7,052萬元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有2.22%，足見投資前評估及風險管理尚有檢討空間。而部分投資單位持股比率過高，預算編列遠低於以往年度，顯見仍未針對投資效益不彰之投資單位進行處置。要求台糖公司重新檢討投資策略之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股東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30.隨著105年11月起調漲地價稅，台糖公司預計繳納地價稅較104年增加7,500萬元。占地23萬坪的屏東糖廠因多數廠房已不從事生產，多筆土地依規定不得再享有千分之十的優惠稅率，又逢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增加7,500萬元之譜。依台糖公司資料顯示，台糖公司擁有的抵價地逾58萬餘平方公尺，每年尚須支付2千多萬元地價稅及管理費。台糖公司允宜全面檢視擁有之土地

面積及鄰近土地使用情形，儘速完成土地活用之完善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 31.屏東縣六塊厝台糖養豬場鄰近住戶，長期飽受惡臭之苦。雖經空氣官能檢測及水稽查結果均以低標通過，顯示台糖養豬場仍有改善空間。要求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對國內台糖養豬場進行調查並積極改善污染防治（治）設備，逐步增進環保措施，如水簾式豬舍、廢水零排放及循環利用、利用沼液作為肥料灌溉農地、沼氣發電、豬舍屋頂鋪設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計畫。此外，應加強和鄰近住戶的良好暢通之互動，做好睦鄰工作及減少公害糾紛。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 32.保健食品市場近年已趨飽和，市售護肝產品競爭激烈，台糖蜆精及蠔蜆錠銷售量分別衰退37%及33%。106年度編列蜆精內銷退貨損失偏高，允宜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蘇治芬 王惠美

- 33.高雄市新園農場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規劃為新園農場產業園區且正在進行相關開發工程。早年計畫在該地申設工廠之視覺評估報告顯示，新園農場地層深度超過3公尺以上就會出現史前時代的地層，雖目前L型排水施工地區幸未擾及文化層的深度，該地是北高雄目前唯一發現之台灣史前新石器時代遺址，台糖公司應就其整體內涵、範圍、保存深度等條件進行全面性研究，並由主管機關劃定保存區、敏感區、次要敏

感區，讓將來審核時可做為重要的參據。台糖公司近年出租土地進行開發計畫，應於出租土地時，善盡告知承租人新園農場疑為遺址的責任，並說明執行開發行為之前須先進行文化資產評估計畫，以保護台灣文化資產與保障開發廠商之重要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 34.台糖公司編列「內銷退貨損失」中，蜆精、保健產品及其他商品金額較其他品項高出甚多，爰建請台糖公司適時調節倉儲管理及銷售辦法，以維持公司企業之良好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蘇治芬

- 35.近年來出售土地及土地相關收益已成為台糖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並長期用於彌補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失當導致之連年虧損，有鑑於台糖公司之土地為重要的國家資產，且台糖公司隸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之土地資產皆為早年繼承日治時期之公、私有土地，故台糖公司之土地相關利益應規劃為「以國家整體利益為前提」之使用，而非填補台糖公司高層錯誤決策的缺口，爰要求台糖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青年就業、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為目標，立即提出公司經營改革策略，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36.有鑑於近年全球糧價上揚，糧食、石油市場存在高度市場波動及不確定之情勢，臺灣104年糧食自給率僅31.37%，故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已是政府必行之路。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農業土地維護及整備措施，尤其台糖公司擁有全臺5萬多公頃之土地，更應積極配合

政府辦理農業資源之保全及維護，在蔗作減產的轉型過程中，應引入多元品項之農作物經營，以確保農地之農業永續經營使用，然而台糖公司於2002年起釋出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至2014年底，平地造林面積累計1萬0,938公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平地造林政策消極且方向不明，廣大土地竟皆噴灑除草劑，不但未促成平地森林生態、林相普遍不佳，更使地力耗盡、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讓國家重要之農業資源蒙受嚴重損失，台糖公司應積極承擔國土農地永續經營之責任，檢討當前平地造林之耗地政策，提出兼具環境生態及農業經營之使用計畫，以提升台灣整體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37.土地是廣義之公共資源，且不可能擴大，因此政府應有積極之土地管理政策，避免土地過度開發及細碎化，惟台糖公司土地管理不善，原初台糖公司所接管之土地面積達11萬8,206公頃，迄今僅存5萬0,257公頃，其中高達1萬9,337公頃之土地被出售。有鑑於近年如「德、日、荷」等先進國家政府以「土地儲備制度」持續購買土地作為土地公共性之儲備使用，有效、合理地管理、運用現有之土地資源，讓土地之公共價值達最大化之成果。台糖公司土地是國家重要資產，且台糖公司隸屬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之土地資產皆為早年繼承日治時期之公、私有土地，有必要使土地之利用達到公共價值最大化之效果，故台糖公司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土地儲備制度」之政策，調整土地開發之相關業務，成為接管國家公共土地資源之優良單位，不得以公益之外目的出售土地，且應努力保

存、經營所接管土地，以利台糖公司朝向更具社會公益及國家整體利益之經營與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依上開內容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 38.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36年接管11萬8,206公頃土地起，迄至105年8月止，減少土地面積總計高達7萬4,671公頃，顯示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其中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經常淪為工業區用地的提款機，不僅使得國內農地面積不斷縮減，甚至因為工業區化造成污染或引發工業搶水問題，影響鄰近區域的農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所屬經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任意出售。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39.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糖公司105年度8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3個部門呈現數億元以上虧損，其他部門收益亦皆低於5千萬元，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不利公司長遠發展。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經營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 40.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糖公司於民國55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

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糖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要求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糖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41.106年度台糖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67億5,981萬5千元，預計14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4億8,500萬元，較105年度減少約2億7千萬元；另有5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查台糖公司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卻僅創造7,052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為2.22%，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審慎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因投資虧損，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42.查台糖公司自88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85萬1,732.23平方公尺。惟截至105年度8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仍計有58萬2,197.26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68.35%，104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2,449萬1千元。台糖公司持有之抵

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丘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檢討改進，積極開發尚待利用之抵價地，以求最適度利用該公司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 43.台糖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食品、畜產品、保健食品、化妝保養品、加油站、種苗及花卉栽培、有機產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觀光旅館等，每年為維護、更新及修繕相關廠房、生財器具及排水、灌溉等設備須辦理多項工程發包作業。統計台糖公司100至104年度辦理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標案計123件、工程總標案金額計19億6,618萬3千元，其中曾辦理變更設計件數計17件、展延工期計23件、計畫註銷計9件，合計49件，占總件數39.84%，顯示每年度有近4成之工程標案因上述原因致進度延宕，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2個月重新檢討工程之規劃及執行作業，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44.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辦理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45.根據台糖公司所統計該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以發現，台糖公司從36年接管11萬8,206公頃土地，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土地面積為5萬0,257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6,722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7萬4,671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1,082.19公頃，相當於42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25.93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既有土地再利用以創造效益之專案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46.我國砂糖進口雖自94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請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評估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及相關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47.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糖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又因配合砂糖減產不再

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經查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糖公司閒置土地計2,800.93公頃，包含閒置可利用地面積1,080.40公頃及閒置不可利用地面積1,720.53公頃，依台糖公司提供103及104年度各區處土地巡查異常案件表，該公司土地巡查自主通報異常案件分別為272件及290件，其中因環境髒亂遭地方公所及環保局通報案件分別為163件及204件。為避免台糖公司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爰要求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48.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89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50億元(5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96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3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104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6成，另增資300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5億股降為2億股，持股比率由4.75%下降至3.57%，且台糖公司亦於103年度提列投資損失5億3,500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24億4,209萬7千元下降至19億0,709萬7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爰要求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49.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

，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以致104年度8大事業部有4個部門呈現虧損。為改善台糖公司業務虧損狀況，俾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 50.查台糖公司106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67億5,981萬5千元，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1)投資目的。(2)所營事業。(3)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4)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5)風險分析。(6)分年進度。(7)經營管理分析。」惟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應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爰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歷年投資評估、投資策略與退場機制等完整評估與策略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 51.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1億2,559萬1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27億2,978萬3千元及投資利益3億8,611萬4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969萬4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

，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2千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2.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且根據過去台糖公司的績效顯示，台糖多角化經營績效並不好，台糖公司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國家的國情、環境與經商條件更複雜，一旦產生鉅額虧損將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糖公司以出資額做最大清償責任方式參與，否則就不應該參與，其累計出資額一旦超越前一年度扣除出售土地以及投資利益之稅前純益以上金額，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投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3.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99至104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89.41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104年8月重新檢討修訂104至109年活化目標為161.24公頃，截至105年8月底止已活化24.85公頃，達成率僅15.41%。顯見各停閉廠區活化有待加強，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54.台糖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卻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致每年度

須負擔他人地價稅，台糖公司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以釐清土地產權，以避免日久難以追查。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55.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台各地擁有許多大型豬隻畜牧場，日前傳出其屏東縣六塊厝畜殖場產生惡臭，影響鄰里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乙案。請台糖公司針對全台各地畜牧場周邊鄰里，應進行全面性檢討、說明，並檢討相關敦睦鄰措施，建置回收（沼氣）發電設備和防污措施等配套，以減低畜養或其排泄物對鄰里環境的影響。爰基於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 56.台糖公司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持有廣大土地，該土地當初係日本人強徵之土地，這片土地曾是Karowa（噶駟佻）部落的世居地。1959年左右之後台糖公司以清理占居地為名，取得高達1千多公頃土地，面積將近日本時代的1倍，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即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2002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這片土地部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 57.由於目前加油站經營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可見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58.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雖已釋出相當面積，其大面積農地仍是國家重要之珍稀資產，惟查台糖公司多年來未適時清查其土地產權，導致其產權管理登記有重大誤差，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以及19萬2,733.89平方公尺，兩者面積相差近10倍，而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837萬1,892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20萬5,443元，不僅嚴重影響該公司對土地資產的有效管理，亦徒增財務負擔，爰請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並協請相關機關儘速釐清土地產權，以有效管理其土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59.台糖蔗農合作社成立於1955年，由台糖公司捐助成立，目的是保證台糖公司甘蔗來源，目前合作社土地、資產粗估至少10多億元。惟近年台糖蔗農合作社幽靈會員大增，導致台糖公司未能掌握理事過半席次，有國產變私產之疑慮。爰此請台糖公司於半個月內針對蔗農合作社之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60. 台糖公司106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6億8,784萬1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年產3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惟查該場緊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因畜殖場異味問題，園區廠商多要求立即改善，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且為國內最大豬隻飼養主，實身負帶頭示範作用，應確實依規劃將該豬廠改建為全新的現代化綠能示範豬場，除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落實建置豬舍綠能裝置及環保設施，並應提升養殖管理技術，定期就其異味飄散問題主動檢測，以改善周邊環境影響，並強化與周邊居民或廠商之意見溝通回饋，為提升我國畜牧養殖環境樹立新標竿。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61. 有鑑於我國砂糖進口自94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且砂糖生產已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惟「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另查依據該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預計106年10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銀行存款1億107萬2千元，收入為存於銀行孳息計40萬4千元，然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自94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目前呈現凍結狀態，恐已喪失其原始設立目的，爰請經濟部與國營會應就「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運用規劃或檢討裁撤之評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基金資源長期耗置。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62.台糖公司為精進「食在安心、台糖關心」之台糖品牌商譽，應落實品質計畫與管理，惟查該公司在102及105年度皆有部分產品因標示不實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且查台糖公司於103至105年8月底止，分別對17家、18家及11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結果，部分代工廠商尚有連續三年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情事，顯見其食品標示與食品代工之管制措施仍有待改善，不免損及國營事業商譽，更打擊消費信心，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辦理查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委外代工廠商之稽查與汰換機制，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公司商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63.鑑於台糖公司本業經營不善，自100年起8大事業部每年約有3個至4個部門均呈現虧損，如截至105年8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2.01億元、0.09億元及2.61億元，且該公司106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31億2,559萬1千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27億2,978萬3千元及投資利益3億8,611萬4千元，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969萬4千元，雖較105年度略有改善，仍見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其經年虧損之多角化營運效能低落問題，並就土地資源整合運用提出長期性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強化本業營運績效及合理運用土地資源，以符永續經營與資本循環使用之基金特性。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64.依據98至104年台灣補液飲品之市場趨勢調查，動物性



飲品銷售金額占比由65%降至37%，植物性飲品由35%成長至63%，顯示植物性飲品已成市場主流。再者，蜆精飲品因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售護肝產品爭食保肝市場，以及產品已上市15年，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銷售量逐年衰退，如蜆精101年度銷售量為279.46公噸，104年度僅174.88公噸，減幅37.42%；蠔蜆錠因同屬動物性保健食品，銷售量亦呈衰退現象，如101年度銷售量為3,183公斤，104年度減至2,103公斤，減幅33.93%，顯示上述產品確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其他競爭者加入等因素，逐漸喪失市場占有率，爰要求台糖公司正視消費者行為改變問題，儘速提出行銷因應方案，以維持銷售實績。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 65.台糖公司104年度董事開會出席情形，其中兼任董事連○蘋、陳○伶應出席次數12次，實際出席次數分別為6次、7次，出席率皆為58%，未符出席率不得低於2/3之規定；另查部分董事委託出席次數甚高，如獨立董事賴○珍104及105年1月至8月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分別為14次及8次，惟委託他人出席次數分別為4次及3次，委託他人出席比率分別為28.57%及37.5%，平均每3次就有1次委託他人出席，非常不妥，爰要求台糖公司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 66.台糖公司106年度砂糖事業預計虧損3.17億元，畜產養殖事業預計虧損1.54億元，兩個部門合計虧損4.71億元。台糖公司的砂糖和豬肉都是非常有名的，品質也非常好，深受國人喜愛，為增加這兩個部門的營業利潤，爰建請台糖公司儘速評估前往東南亞國家設立糖廠與畜牧場之可行性，若台糖公司能前往東南亞設廠，

不僅有助台糖公司打下東南亞國家的內需市場，更可以讓東南亞國家與台灣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67. 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3.8%至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30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7成以上，較全台平均5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100至104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1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2百餘元；復查全台100至103年度毛豬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每百公斤7,170元、6,275元、6,413元及7,777元，顯示近年來毛豬交易價格平穩，且103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但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6,585元至7,624元間，台糖公司受益有限，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提出有效抑減生產成本方案，增加公司營收。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68. 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19項，總投資金額達72億6,921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8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31億8,128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43.76%，惟卻僅創造7,052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2.22%，投資效益不彰。106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投資淨額亦高達67億5,981萬5千元，為避免104年度低投資報酬率事件重演，爰要求台糖公司加強追蹤

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維護公司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69.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但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截至105年8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2.01億元、0.09億元及2.61億元，且自100年起8大事業部每年約有3個至4個部門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70.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及19萬2,733.89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10倍；導致台糖公司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加強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以避免徒增地價稅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71.台糖公司參加高鐵建設領回的抵價地有85萬平方公尺，目前尚未開發利用的面積還有58萬平方公尺，大約占

了領回抵價地面積的68.35%，其中最大宗的部分就在高鐵嘉義站，面積高達45萬平方公尺，占了全部未開發抵價地的77.51%，這種閒置的場景，會讓觀光客搭高鐵路過嘉義時，誤認為嘉義是一個毫無開發的地區，對嘉義的形象是一個嚴重的傷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6個月內完成規劃閒置抵價地開發方案，以符合政府利益。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72.台糖公司於103至105年8月底止，分別對17家、18家及11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3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代工的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3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11項、11項及12項，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但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仍然偏高，爰要求台糖公司除了加強品質稽核之外，必要時應考慮汰換不良代工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維持公司商譽。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73.查106年度台糖公司勞務收入之加工收入（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收入）科目上編列收入2,701萬5千元，較105年4,800萬元，嚴重衰退78%，實在驚人。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此一工作項目說明收入大幅衰退之因，以及提出未來營業改善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74.台糖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及19萬2,733.89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10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837萬1,892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20萬5,443元，實不合理。爰要求

台糖公司近期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增加不合理之地價稅支出。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75.台糖公司原為配合政府「全球運籌管理中心」政策，提供小港機場以北之土地約48公頃，結合部分民地共54公頃，成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以期藉由結合港口及國際機場與周邊產業發展之優勢，帶動航空貨物加工與倉儲運輸之發展。惟因大環境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已於93年中止辦理，目前改由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區」活絡地方經濟。由台糖公司與高市府合作，將引進觀光服務、倉儲物流、航空貨運、飛機維修等關聯產業重啟商機。惟目前專區開發情形進度不明，恐未能有效利用，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與潛在開發商研商開發內容，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招商事宜。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76.近年土地價格不斷飆漲，連帶著公告地價也不斷調整，因此台糖公司土地租金也連年調高，而從102至106年間，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成長了30%。台糖公司為國營機關，擁有全國最多之土地資源，在其公司經營目標中，在土地方面，除對於優良農地應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外；其他土地亦應有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因此在面對地價年年高漲，以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的情況下，台糖公司的土地租金政策應該針對上述優良農地與產業給予一套彈性與合理的計算模式。因此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目前各項土地租賃政策與契約進行全面檢討，並在2週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77.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

、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88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85萬1,732.23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94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58萬2,197.26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68.35%，104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2,449萬1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檢討高鐵站區台糖閒置土地活化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8. 台糖公司106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6億8,784萬1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年產3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本計畫於105年8月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營會與台糖公司三方研議後，決議將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於東海豐原址重建一全新現代化綠能示範豬場，該場豬舍設計為負壓水簾式畜舍，豬隻全養於室內，在抽風區設立除臭帶，可大幅減少養殖豬隻所產生之異味發散問題，減少空氣污染，豬隻排泄物轉變為可用資材並且充分利用，豬舍閒置屋頂上裝設太陽能電板，可隔絕太陽光直接照射屋頂，增加屋頂使用年限與降低建築物內溫度。鑑於近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台糖公司現有畜殖場時有因異味影響周邊環境而遭

抗議情事，台糖公司既身為國內最大豬隻飼養主，自應肩負示範之責，改善原有豬舍設計外，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力求降低異味發散，以改善周邊居民之緊張關係，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畜殖場環境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9.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3.8%至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30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7成以上，較全台平均5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100至104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1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2百餘元；復查全台100至103年度毛豬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每百公斤7,170元、6,275元、6,413元及7,777元，顯示近年來毛豬交易價格平穩，且103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惟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6,585元至7,624元間，使得台糖公司受益有限，顯示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連年虧損乃係生產成本無法有效抑減所致。台糖公司雖肩負平抑國內豬肉價格重要工作，倘生產成本一直高於市場，屆時不僅無法有效平抑豬肉價格，更加重台糖公司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就降低豬隻飼養成本擬具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0.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以下簡稱生技事業部)於92年2月成立，係以既有製糖醱酵技術為基礎，並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保健意識提高之趨勢，積極發展保健食

品、美容保養品、酒精、機能飲品等生技類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台糖公司生技部生產之保健食品包含蜆精、蠔蜆錠、果寡糖、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寡醣乳酸菌、糖適康、鈣股力等10項，且共取得11項健康食品認證，近年度銷售總額約在2億元至3億元間，銷售毛利約在3成至4成；若排除蜆精及蠔蜆精2項產品，其餘各項保健食品之毛利率更高達4成至5成，顯示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然就，蜆精飲品因國內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售護肝產品爭食保肝市場，以及產品已上市15年，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銷售量逐年衰退，為促進蜆精飲品的銷售量，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研擬國外銷售研究計畫，促進蜆精飲品的國外市場。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1. 查台糖公司於103至105年8月底止，分別對17家、18家及11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3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3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11項、11項及12項。又台糖公司102年11月28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4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105年4月28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相關規定，被處以3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



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是以，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食品安全稽核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2.台糖公司在花東地區擁有極為龐大的土地，目前花東地區正在推動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就占全台的三分之一，農委會也要在壽豐設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同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種植。台糖公司於花東地區擁有廣大的土地，應該善用這些土地，不要只拿來「平地造林」，台糖公司應活化這些土地，提供當地原住民族租用，讓原住民進行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植，如此不僅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還可以收取租金，活化土地，減少閒置土地，增加台糖公司資產。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就花東地區閒置土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研擬規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3.鑑於尼伯特颱風，不僅讓台東縣飽受百年來最慘重的風災，更讓陪伴台東市民一甲子的台東糖廠煙囪頹然倒下，也壓毀糖廠廠房，多處藝文空間廠區也受颱風波及影響毀損，迄今台東糖廠仍未修復完成。為保全台東市民共同記憶，促進台東地區文創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恢復台東糖廠舊貌，研議復建台東糖廠煙囪及主體廠房，以提升觀光客到台東糖廠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4.鑑於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原轉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

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1899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廠；從那一刻起，花東地區原住民的土地變成了日本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國營事業的土地。為利原轉會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爰要求台糖公司請求原民會協助，於3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地段號資料，以利後續政府歸還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5.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及19萬2,733.89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10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837萬1,892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20萬5,443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顯見，台糖公司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

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致使，時至今日仍無法釐清產權，導致台糖公司迄今仍負擔龐大的地價稅，增加財務上的負擔，爰要求台糖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6.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8大事業部。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截至105年8月底止，量販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分別營業虧損2.01億元、0.09億元及2.61億元，且自100年起8大事業部每年約有3個至4個部門呈現虧損，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鑑於此，爰要求台糖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7.台糖公司花東地區土地，原為原住民所有。1899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廠；從那一刻起，花東地區的原住民的土地變成了日本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

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35年5月1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台糖公司的土地。為避免原住民族土地持續流失，同時便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原轉會）調查原住民土地問題，要求台糖公司在原轉會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調查結束前，位處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公司土地不得任意標售，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總統政見。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88.查震南鐵線公司於路竹區新園農場開挖排水道，深度近3公尺，險些破壞史前時代的大坵坑文化遺址，身為地主的台糖公司應該要善盡告知的責任，讓承租人了解區內情況，以免讓民眾和文資保存碰到不可預知的風險。請台糖公司針對新園農場大坵坑文化遺址受衝擊情況及應預作防備之措施，於1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 89.105年9月5日印尼總統派特使翁俊民來台洽談時表示邀請台糖公司前往設立糖廠，顯見印尼對於設置精煉糖廠之重視，台糖公司兼具結合民間業者前往投資設廠的重責大任，請台糖公司針對印尼投資之評估和規劃，於2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 90.台糖公司之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動，在都市部分是按公告地價7%計租，鄉村部分是按地價3%計算後打8折計租，105年公告地價大漲，即便行政院研訂3年緩漲機制，也將會是年年上漲，租金收入水漲船高，逐年增加，請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於1個月

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 91.台糖公司為台灣百年之糖業事業，見證台灣蔗糖發展軌跡。台糖公司旗下除有政府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等百餘件文化資產外，尚有建築、史料文件及老樹等珍貴自行列管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針對台糖產業文化資產之特色研提政策方向，包含整體保存、分期修繕與活化再利用、預算編列等部分，提出積極性的通盤檢討方案，爰請台糖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說明。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管碧玲

- 92.針對台糖公司舊廠區、廠房屢屢發生火災等情，究其原因顯非單純，甚有刻意毀損古蹟、歷史建物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督導台糖公司立即展開專案調查，若涉有不法情事，應即移送檢調機關，並應於105年12月底前提出調查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陳明文

蘇治芬 王惠美 徐永明 張麗善

- 93.為配合政府政策，請台糖公司盤點所屬資產(含土地使用分區)，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 94.為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台糖公司應澈底調查盤點現有可配合之方式，爰針對北港滯洪池，建請台糖公司確實掌握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進度，諸如可挖掘土地深度、開挖面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95.政府提倡保留文化遺產，相關文物要如何保留，重現風華，為台糖公司重要經營目標之一，爰請將增加之收入應主要著重於文化資產之維護。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徐永明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96.台糖公司曾以自建方式辦理高雄市楠梓地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但在興建完成後因社區發生異味，長期未妥處，台糖公司應將改善相關情事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